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下午 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磊女士提议召开，并由万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13）。

监事会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总股本 10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 20,14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陈业钢为该全部综合授信提供 3000 万元的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股东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综合授信提供 1036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东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